

# 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3苏泊尔

证券代码：124256

上市时间：2013年5月13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84.63亿元，负债总额为59.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8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93亿元。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30亿元，利润总额17.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亿元。债券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三年平均为52,189.14万元，占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总额30,000万元的173.96%，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苏增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造、自营进出口（不含许可证产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苏泊尔有限公司，系玉环县压力锅厂和苏增福等三十四个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于1996年5月2日经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8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工商变更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360万元。

200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工商变更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84.63亿元，负债总额为59.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8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93亿元。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30亿元，利润总额17.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亿元。

###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苏泊尔”）。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 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票面年利率为 6.5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10% 制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 6.50%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2)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通过主承销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0.5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

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部分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4 月 11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0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股权质押的担保形式，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80%的股权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73%的股权作为担保资产进行质押，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担保资产质押登记手续。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苏泊尔”，证券代码“124256”。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2009年-2011年的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2]056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2009年-2011年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下文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1,939.83	206,852.70	147,535.67
非流动资产	254,320.86	214,949.80	179,807.43
资产总额	846,260.70	421,802.50	327,343.10
流动负债	545,307.24	238,118.18	138,605.86
非流动负债	52,643.51	48,285.86	70,344.67
其中：长期借款	51,500.00	47,000.00	70,000.00
负债总额	597,950.75	286,404.04	208,95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09.95	135,398.46	118,39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278.43	128,061.03	112,625.0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2,966.03	38,241.97	27,218.09
营业成本	100,596.15	26,271.92	16,613.98
营业利润	178,999.17	9,375.16	13,547.68



利润总额	171,967.76	14,809.86	15,202.72
净利润	126,557.36	15,140.18	15,2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80.04	15,139.54	15,647.8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4.15	25,975.22	27,94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5.98	(26,872.12)	(10,86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6.81	(6,199.72)	9,1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98.57	(7,096.74)	26,236.66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加，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快速增加，呈现出良好的稳健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从2009年末的327,343.10万元增加到2011年末的846,260.70万元，增幅达158.52%，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其中，2011年总资产规模较2010年末增加424,458.20万元，增幅达100.63%，主要系处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及外部融资规模增加等因素形成。

发行人与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70,225,353股股份转让给SEB国际，转让价格为30元/股。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1年7月7日经商务部批复同意(商资批[2011]716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SEB Internationale S.A.S.战略投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1年10月14日经证监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1]1662

号《关于核准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 SEB 国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210,676.06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所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经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67,912,392 股股份,占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76%。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逐步从原有的炊具行业退出,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产业、卫浴洁具产业和医药产业,重点建设台州大麦屿港区项目、辽宁卫浴生产基地和陶瓷工业产业园等项目,三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合计 33.99 亿元。相关项目已于 2011 年全部进入重要建设阶段,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96,901.91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64,816.46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857.11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334,428.66 万元。主要是由处置上市公司股权及外部融资形成。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主要为应对集团战略转型需要而进行的大规模工程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处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的资金中有 11.93 亿元已于 2012 年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从 2009 年末的 208,950.53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 597,950.75 万元,增幅达 186.17%,负债总额持续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集团战略转型的需要,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产业和卫浴洁具产业,重点建设辽宁苏泊尔卫浴生产基地、

辽宁苏泊尔陶瓷工业产业园和集装箱码头工程等项目，导致银行融资规模大幅增加。

### （一）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1年度/年末	2010年度/年末	2009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万元）	3,362.12	10,576.22	13,081.83
存货（万元）	167,370.67	108,541.85	71,578.38
总资产（万元）	846,260.70	421,802.50	327,343.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0,862.12	37,464.81	26,212.8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0,281.95	26,143.18	16,475.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8	3.17	2.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29	0.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10	0.0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9年初数按2009年末数计算；

（2）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2009年初数按2009年末数计算；

（3）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2009年初数按2009年末数计算。

应收账款方面，2009-2011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次/年、3.17次/年和18.78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快速提升，一方面是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入产出阶段，房地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度提高，同时随着商贸、医药和港口物流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应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清理工作，使得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存货方面，2009-2011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3次/年、0.29次/年和0.73次/年，周转率逐年提高，表明发行人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主要是存货中尚存

较大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截至2011年末账面余额为107,101.18万元。

总资产周转方面,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加,总资产周转率也逐年提升,尤其在2011年度,随着房地产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以及商贸业务的增长,使总资产周转率大幅提高。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0,862.12	37,464.81	26,2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780.04	15,139.54	15,647.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7%	30.22%	37.15%
净资产收益率	68.48%	12.58%	13.89%
总资产回报率	19.96%	4.04%	4.6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009年初数按2009年末数计算;
- (3)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总资产平均余额, 2009年初数按2009年末数计算。

2009-201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212.81万元、37,464.81万元和130,862.12万元,收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状况良好。2011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系因商贸业务、房地产和港口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形成。其中,2011年房地产业务收入59,443.24万元,较2010年大幅增加,系因“苏泊尔·翡翠花园”项目完成预售所致;2011年商贸业务收入59,443.24万元,较2010年增加28,768.73万元,系公司增加铝锭、进口阀芯和炊具销售等商贸业务规模形成。

近年来,我国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致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通过控制成本提高盈利

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自身抗击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能力。商贸和医药行业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版块，随着行业经验的不断丰富，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两大板块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涨的良好态势，保证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发展。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开拓卫浴行业和港口物流行业，随着沈阳卫浴基地的建成和逐步投产以及大麦屿港口投入运营，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水平也将稳步提高。

净利润方面，2009 - 201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7.84 万元、15,139.54 万元和 125,780.04 万元，三年平均为 52,189.1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处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形成。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处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股份转让款 210,676.06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 191,720.28 万元；另外，因各项业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 30,580.17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加 19,258.54 万元，增幅达 170.10%。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保证。同时，随着发行人卫浴生产基地和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的完成，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能够为本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年末	2010 年度/年末	2009 年度/年末
总资产（万元）	846,260.70	421,802.50	327,343.10

总负债（万元）	597,950.75	286,404.04	208,950.53
净资产（万元）	248,309.95	135,398.46	118,392.57
利息支出（万元）	18,686.17	6,082.50	1,523.38
流动比率	1.09	0.87	1.06
速动比率	0.78	0.41	0.55
利息保障倍数	10.02	2.97	10.28
资产负债率	70.66%	67.90%	63.8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在2010年有所下降，但在2011年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201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是由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始预售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提升，利息保障倍数先降后升，与发行人整体发展态势相符。2009年，因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于下半年借入，致使当年的利息费用相对较低。2010年、2011年，因辽宁苏泊尔卫浴生产基地、辽宁苏泊尔陶瓷工业产业园和集装箱码头工程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导致银行融资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快速增长，但因2011年度盈利水平大幅提高，致使当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反而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发行人2011年末处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的资金中有11.93亿元已于2012年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效降低了公司外部融资规模。

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提高公司长期债务的比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7,082.87	114,757.38	82,6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7,388.72	88,782.15	54,7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4.15	25,975.22	27,94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6,000.46	12,763.70	4,01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844.48	39,635.82	14,8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5.98	(26,872.12)	(10,86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1,098.00	60,717.82	125,54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8,711.19	66,917.54	116,38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6.81	(6,199.72)	9,16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98.57	(7,096.74)	26,236.66

2010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购置土地、厂房及基建工程支出的资金较大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总体呈上升之势。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94.15万元，较2009年、2010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2011年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及应付股东款项的大幅增加所致。表明发行人前期投资开始产生效益，经营实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提供了有效保证。

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期出现井喷式增

长，主要系处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所致。同时，2011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力度不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继续增加，辽宁苏泊尔卫浴基地和港口建设继续推进，待相关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现金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

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在增加，2011年度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系因发行人正处于卫浴和港口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同时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也为未来持续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推进，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股权质押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股权质押的担保形式，发行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73%的股权作为担保资产进行质押，并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处分担保资产以清偿债务。

#### （一）担保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087 号、浙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086 号评估报告，浙江大麦屿



港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估价为 27,398.53 万元，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73%的股权估价为 35,039.00 万元（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因此担保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62,437.53 万元，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8 倍。

发行人承诺担保资产产权能完整。

## （二）担保资产操作方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了《2012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协议（一）》、《2012 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协议（二）》，依据上述协议规定，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条件之一，以及作为完全偿还担保债务的担保，发行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73%的股权作为担保资产质押给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担保资产质押登记手续。

## （三）担保资产的追加、置换与释放

### 1、担保资产的追加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即“担保比率”）不应低于 1.1。如果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因为任何原因减少至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 1.1 倍时，则苏泊尔集团应在收到担保资产监管人发出的追加担保资产通知后，按约定追加相应的担保资产以保证担保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

还本金的 1.1 倍。苏泊尔集团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苏泊尔集团提前清偿债务并依法实现担保物权。

## 2、担保资产的置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债权代理人申请置换担保资产，但拟置入的担保资产应经债权代理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价值应超过置出的担保资产。符合前述条件的，债权代理人应同意该等置换行为，并在置换完成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3、担保资产的释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以向债权代理人申请解除部分担保资产的质押，但该部分担保资产解除质押后，担保比率不应低于 1.1。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

###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苏泊尔集团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股权质押协议》、《担保资产监管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

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 **（二）聘请担保资产监管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担保资产的安全，发行人特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作为担保资产监管人，对上述担保资产进行监管。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人代理人。

## **（四）以较好的经营水平与偿债能力为基本保障**

公司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2009-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总收入三年平均为66,14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三年平均为52,189.14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平均为37,869.81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获利能力快速增强，为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

2009-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07%、49.04%和69.95%。2009-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428.45 万元、46,053.43 万元和 381,857.11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约 15,873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约 3,278 万元，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为充足的收入保证。

#### **（七）担保资产处置**

本期债券采用股权质押的担保形式，发行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73%的股权作为担保资产进行质押，并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担保资产质押登记手续。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或发生《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或发生《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且在三十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或发生《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行使质押权的情形，或担保资产的价值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债权人可以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程序行使质押权。

#### **（八）银行的流动性安排**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建立起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有着十分良好的资信水平，在金融系统和工商系统连续多

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誉企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根据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信贷政策的前提下，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贷款。

#### （九）必要时将变现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11.76%的股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或其他担保。根据2012年9月30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盘价10.67元/股计算，发行人持有的股份市值为79,708.74万元。若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遇到困难，公司将有序的变现部分资产，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十）风险控制

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增强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三、偿债计划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募集资金投放、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管理、债券违约处理、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偿付工作小组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登记机构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

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3.0 亿元,将用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7.6995	3.00	38.96%
<b>合计</b>	<b>7.6995</b>	<b>3.00</b>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设计年通过能力 235 万吨,其中集装箱 10 万标准箱。包括建设 3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码头各一个。工程总投资 7.699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7.2419 亿元,建设期利息 0.2989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1587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中拟自筹资本金 4.6995 亿元,计划通过本次发债融资 3.69 亿元。

本项目建设方案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合理设置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防烟尘措施。项目实施均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般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省级经济开发区-浙江大麦屿经济开发区内,大麦屿港区是浙江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台州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台州市建设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的重



要战略资源，是长江三角洲地区距离台湾最近的港口，在集装箱、石化、大宗散货运输等方面具有较大潜力。

## 2、项目批复及审查情况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已经获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浙发改交通[2007]193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浙环建[2006]38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玉国用（2011）第00895号）。

## 2、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内外贸集装箱、煤炭、沙、粮食、钢材、熟料等件杂货装卸、储存、中转业务的企业。

##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5万吨级和3万吨级码头各一个，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7万吨级集装箱船预留，配置2台40万吨多用途门机，4台25万吨门机，并配套其他相关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235万吨，其中集装箱10万标准箱。

## 4、项目开工时间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于2008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截止2012年9月末，5万吨码头主体已竣工，正在进行后续堆场建设；3万吨码头项目尚在建设之中，预计到2013年年底项目整体竣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7,893万，占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的49.21%，约完成工程总量的50%。

## 5、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本项目拟建设的 2 个多用途泊位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吞吐量为 235 万吨，包括 9.9 万 TEU 集装箱吞吐量，年运营收入 15,873 万元，净利润 3,278 万元，新增各类税金 2,159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9.00%。

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增加大麦屿港区的货物吞吐量，解决区域内货物吞吐量需求日益增长而台州港集装箱及其他件杂货吞吐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提高台州港承担腹地经济发展所需能源、物资、原材料的中转运输能力，符合台州港拟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支线港的总体规划，有助于推动台州地区和温州北部地区水运事业的发展，而且将有力地促进台州地区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二、发债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 3 亿元债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投入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本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苏增福

联系人：陈飞燕、王康兵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

电话：0571-86770036

传真：0571-86770039

邮编：310052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哲凡、范勇光、杨阳、眭滢、周亮、华佳、陈亦周、  
刘蓉蓉、吴波、韩可、陆之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F

电话：0571-87902550、87903140

传真：0571-87903139

邮编：310007

### （二）分销商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锦燕、郭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16层

电话：010-85127685、85127672

传真：010-85127929

邮编：100005

##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贾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大厦5楼

电话：010-88085136、88085951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3

## 三、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铭杨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人：吴成航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201、88879202

传真：0571-88879000-7201

邮编：310016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林心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029

传真：0755-82872025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李海疆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2171

传真：0571-87901501

邮编：310007

**七、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1幢2001室

法定代表人：吕鑫尧

联系人：林水华、胡奇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1幢2001室

电话：0571-86856386

传真：0571-85828089

邮编：310016

**八、债券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戴翔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F

电话：0571-87902970

传真：0571-87903355

邮编：310007

九、担保资产监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90号

负责人：曹增健

联系人：项丹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90号

电话：0571-87659598

传真：0571-87659098

邮编：310006

十、资金账户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90号

负责人：曹增健

联系人：项丹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90号

电话：0571-87659598

传真：0571-87659098

邮编：310006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09-2011年审计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本期债券股权质押协议;
- (十) 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监管协议;
- (十一) 2012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十二) 2012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查阅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飞燕、王康兵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

电话: 0571-86770036

传真: 0571-86770039



邮编：310052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哲凡、陈亦周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F

电话：0571-87902550、87903140

传真：0571-87903139

邮编：310007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